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支付悠遊卡票證服務費率未適時檢討調整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與廠商協議調降現行服務費率，有效節省支出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)簽訂儲值卡票證系統服務契約，惟未依契約規定適時檢討調整服務費率事宜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處業與悠遊卡公司重新簽訂合約，調降現行服務費率，有效節省支出。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與悠遊卡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0年1月1日簽訂儲值卡票證系統整合契約(契約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止)，提供民眾於搭乘基隆市公車可持悠遊卡刷卡扣款之服務，並由該處支付悠遊卡公司營收款(使用悠遊卡消費累積款)總額3%之服務費，契約規定該項費率得於每屆滿週年前2個月進行檢討、協議調整。基隆市審計室於103年9月查核發現，該處簽訂契約以來，未曾依上述規定檢討調整服務費率，經函請該處檢討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洽商悠遊卡公司協議調整服務費之費率，於104年1月1日重新簽訂「悠遊卡儲值票卡票證系統服務案」契約，將服務費由營收款3%調降為2%，以103年度使用悠遊卡消費營收總額1億2,183萬餘元估算，自104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業務費用支出121萬餘元。



基隆市公車驗票機
(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)